

◎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法治聊城建设理论与实践专项课题“新媒体环境下地方进行青少年法治科普的路径探索”（项目编号：NDHZ2022033）

◎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孔繁森精神研究专项课题“跨媒介视阈下孔繁森精神的传承现状及实践路径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2022-ZXKY-06）

新媒体视域下青少年法治科普路径的探索

■ 邵振霞

青少年法治教育是培养法治公民、成就法治社会的重要工作。新媒体环境下，青少年法治科普在把握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需要及时应对挑战。因此，法治科普的路径需要适时拓展和调整，需要在充分整合地方资源的基础上，对形式和内容进行创新、线上法治文化熏陶、打造新形态法治教育基地、培育新媒体视域下的高素质团体等，借助新媒体的优势，深入推进地方青少年的法治科普工作。

列夫·马诺维奇认为，媒体被数据化后就成为了新媒体。^[1]相对于传统媒体，新媒体主要是利用移动无线网络等高新技术传播信息的媒介，包括数字化的网络媒体、移动终端媒体、户外媒体等。新媒体深刻影响着人们的思维观念和行为方式。被称为“数字原住民”的青少年，各方面的素养深受新媒体环境的影响。新媒体是他们获取信息、了解社会、表达自我的主要载体，是影响青少年身心发展的重要因素，也承载着宣传法治道德的重任。新时代青少年普法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“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。”《中宣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指出：“应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，创新普法内容，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，拓展普法网络平台，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。”^[2]在此背景下，地方应充分运用新媒体技术，优化青少年普法教育措施路径，有效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，平稳推进地方法治建设，推动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。

新媒体在普法教育中的优势与挑战

1、优势

首先，突破传统普法模式的限制因素。传统的沿街宣传、发放资料、法治讲座等普法模式，易受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客观因素的限制，新媒体则具有自由、开放、平等的特点，理论上可即时、无限地拓展内容，在

线学习、研讨、交流不受时间地域等因素限制。

其次，普法教育内容更加丰富。传统的普法教育存在形式单一、刻板说教、传播力和影响力不高等问题，对年轻一代缺乏吸引力。新媒体表现内容丰富，可融视频、动漫、MV、游戏等多元化内容为一体，带来的是全感官的沉浸式体验，可以用受众喜闻乐见的内容形式提升普法宣传的感染力和影响力。

再次，提供更加精准的普法服务。传统普法教育多为单向灌输，难以紧贴不同普法对象的差异化需求。新媒体的传播方式则是双向的，受众既可以接受信息，也可以发布信息，还可以自由选择、检索关注的内容，满足了细分需求，使得针对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化、个性化的普法教育成为现实。

2、挑战

据统计，近50%青少年通过B站、抖音、快手等短视频平台了解社会重大事件，但是他们对信息来源渠道缺乏鉴别意识，只有不到一半的青少年会主动区分信息来源是官方还是自媒体。^[3]有些自媒体信息夹杂情绪宣泄、网络谣言；有些网络推手为了赚取流量，歪曲事实，推波助澜；有些网络黑灰产业成为链条，蔓延扩张。这些都对青少年身心健康产生负面影响。促进青少年具备辨别信息真伪的能力，强化个人信息安全意识，防范未知风险，是普法教育与新媒体结合时需要接受的挑战。

新媒体信息内容具有“碎片化”的特征，短视频、微视频已成为近乎全民性传播的话语表达方式。根据